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筹资与投资、工薪与人事、货币资产、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预算及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薪与人事、货币资金、费用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业务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的 10%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10%	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2个。截止2025年上半年，均已整改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运行缺陷，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于2024年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向员工出借资金的方式，对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2025年上半年清偿完毕的情形。	其他	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刻开始整改，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整改措施已于2025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内控管理持续加强。	是	是
违规担保	因运行缺陷，存在控股股东马学军利用公司定期存单为其本人违规提供的质押担保的情形。	其他	2024年7月5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1月6日到期解除，2025年第一季度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4月27日解除质押担保。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刻开始整改，整改措施均已实施完毕，内控管理持续加强。	是	是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自查，2024年7月5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1月6日到期解除，2025年第一季度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4月27日解除质押担保。2024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上半年归还完毕。前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更新了制度和增加了内控各节点人员的专业培训。

公司持续加强实控人、董事和高级管理及核心审批人员的专业培训，持续加强内控系统管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学军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